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信息及新闻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会信息及新闻管理工作，提高工作透明度，推进我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各界监督，促进我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和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我会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我会信用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第三条 我会信息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真实有效、动态更新、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我会信息及新闻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公开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我会公开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六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我会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我会依法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我

会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我会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我会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我会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我会应当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信用中国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以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供社会各界查询和监督。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八条 我会新闻发布工作应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坚持实事求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新闻。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由我会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责是：在一定时间内就我会某一重大事件或时局问题，通过新闻发布会、吹风会、记者招待会或约见记者的形式，发布有关新闻、阐述我会观点立场，并代表我会答记者问。

我会的新闻原则上由新闻发言人发布。根据工作需要，

受新闻发言人授权，副秘书长以上领导可以代为发布相关业务信息。

新闻发言人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全面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第十条 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重大变更事项；

（二）重点工作和活动情况；

（三）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四）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相关热点和难点问题，阐述我会观点立场，答疑解惑；

（五）需要发布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我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十二条 新闻发言人是我会对外发布消息的指定渠道，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我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第十三条 新闻发布人员应积极参加新闻发布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新闻发布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后开始执行。